

江门市江海区民政局文件

江海民〔2021〕153号

关于冠利花园住宅小区命名的批复

江门市冠利房地产有限公司：

你司报来关于“冠利花园”住宅小区命名的申请已收悉，根据《江门市地名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“建筑物、住宅区以及住宅区内道路名称的命名、更名，由建设单位提出申请，由所在地县级地名主管部门审批”，经我区地名咨询专家组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司将江门市高新区2号地块的商住小区命名为“冠利花园”，汉语拼音：Guanli Huayuan。

该住宅小区用地面积26199平方米，建筑占地面积19787.1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54628平方米，绿地休闲面积7208.9平方米。四至范围：东至规划十四路，南至规划三路，西至连海路，北至桃江村。具体位置详见附图。

二、今后在使用该小区名称时，必须严格按照文件使用批准名称，不得增、减或更改文字，并及时到公安部门联系门牌

号码编排等事宜。

江门市江海区民政局
2021年12月30日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（抄送：市民政局，市不动产登记中心，市房地产档案馆，市邮政局运维部，市地税登记分局，市自来水公司，江门日报社，江门市广播电视台，江海区政府办，区住建局，区自然资源局，江门市公安局江海分局户政大队，江海交警大队，江海供电局，蓬江区民政局，新会区民政局。）

江门市江海区民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2月30日印发